

## 关于在中国开设代表处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是组织进入中国市场和在中国市场工作的商业结构的最简单形式。考虑到经验，在中国注册代表处大约需要一个月（在母公司的法定成分文件准备就绪后）。

白俄罗斯现有的中国代表处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 代表母公司在中国的利益；
- 研究当地市场，进行市场调查，其结果可以是母公司的利益，用于搜索商品（生产者，价格）；
- 将总公司的订单下放到中国的制造企业，并跟踪订单执行的过程
- 订购商品的质量检查；
- 在中国谈判，建立和维护母公司与当地企业（供应商，制造商，买家）之间的关系；
- 广告和促销母公司的服务和产品（无权出售）。

在注册程序开始之前，代表处必须使母公司的文件合法化并租用办公室。母公司的存在期限必须至少为2年。

1. 母公司下列文件复印件（注：将所有文件翻译成中文是中国领事馆合法化程序的一部分），并在发证国的中国领事馆合法化：

- 注册证书；
- 确认生命和其他重要组成数据的文件；
- 公司章程（中文或附中文译本）（经母公司董事亲自出庭公证）；
- 母公司授权代表母公司签署文件的权利（在母公司董事的个人面前公证）；
- 任命总代表和普通代表的命令（通常由母公司董事亲自出席的公证人证明，因为订单要求董事签字）；
- 来自母公司拥有账户的银行的银行推荐信。注意：银行必须与公司注册的国家/地区相同。

2.总代表和普通代表的护照问卷和副本。

3.中国办事处的租赁协议 — 原件，至少 1 年的期限，以及出租人的文件副本：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身份证。 人员或注册证书。 必要时 — 签署合同的授权书。

允许一个代表处（一名总代表，两名普通代表）签发不超过 3 名代表。 该限制仅适用于外国人（对中国公民的就业没有限制）。

据中方方面，代表处登记的截止日期（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后）约为 2 周，登记后的程序（打印，开立银行账户）约为 2 周，代表签证文件登记（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在代表处注册完成并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后，将为期两到三个月。

考虑到办公室和生活代表的免费租金，维持代表处的初步费用清单：

1.会计服务：约 1500 元/月

2.代表处的税收（大约 10-2094 的费用），税收按月和按季度支付。

H.代表处员工和保险代理人社会保险的月度开支（中华人民共和国约 1200 元/每月/人）

4.其他年度开支（每年支付一次）：

a) 税务机关年度审计报告：取决于代表处的费用规模（约为中国的 1500 元）。

b) 登记室的年度审计报告：取决于代表处的费用大小，或代表处的资产（中国约 2000 元）。

c) 行政机关代表处文件的年度重新登记：中国 1000 元/每年一次。  
在青岛白俄罗斯联络处设立代表处的法律支持已准备好接管丝绸之路国家国际合作中心（合作伙伴）。

以下讲英语的员工被分配到白俄罗斯地区工作：

1. 联系办公室的一般工作 - 陆宓（女），电话。  
+8617865325718，邮件 [lumi@brcic-china.com](mailto:lumi@brcic-china.com)

2. 关于设立代表处过程的法律支持问题 - HET Xiwen  
（ m 。 ） ， 电 话 +8615064214088 ， 邮 件  
[xwx19860216@.163.com](mailto:xwx19860216@.163.com)

对于白俄罗斯驻中国大使馆的联系人 - 三等秘书 Emelyanov Dmitry  
Alekseevich，电子邮件：[cn.trade@mfa.gov.by](mailto:cn.trade@mfa.gov.by)，电话 +8615101131431

## 《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国的代表处注册》的规定（2013年修订）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2章 注册数据。

第3章 注册创建。

第4章 注册变更。

第5章 撤销注册。

第6章 法律责任。

第7章 附加条款。

###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活动的设立和开展，通过了本条例。

**第二条** 本规则中外国企业的常设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结构，并开展与外国企业活动有关的非商业活动。代表处不具有法人实体的地位。

**第三条** 代表处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无权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四条** 在创建，更改数据和终止（关闭）代表处时，必须按照本条例进行登记。

申请代表处注册时，外国企业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中央城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代表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活动领域的代表机构和主管部门的登记机关。

登记当局必须建立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信息的机制，以便相互提供与特派团有关的信息。

**第六条** 代表处必须每年3月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合法存在的信息，活动代表的信息，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的收入和支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代表处必须依法编制会计账簿，能够可靠地反映外国企业的资金收入和代表处的资金支出，并将会计账簿放在代表处所在地。

代表处无权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外国企业指定的一般代表和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代表，有义务遵守出入境，居住，就业，纳税，货币控制等法律，行政法律规

定;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 2 章注册数据**

**第九条**代表处的登记资料:代表处的名称,总代表的姓名,活动主体,所在地,认可期限,外国企业的名称和所在地。

**第十条**代表处的名称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包括以下部分:外国企业的国家隶属关系,外国企业的中文名称,居住城市的名称,以及“代表处”的名称。代表处的名称可能不包括以下文字和符号:

- 1) 损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 2) 国际组织的名称;
- 3) 受法律,行政法律法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禁止。

代表处有义务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外国企业有义务任命一名总代表,按照外国企业书面确定的授权范围,有权签署外国企业代表处登记文件。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任命一至三名代表。

**第 12 条:** 以下人员:

- 1) 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而被起诉;
- 2) 在注册取消,注册证书注册或注销令发出之日起 5 年内,代理办公室的一般代表或代表的职位,其注册或注册证书被取消或由相关机构的命令关闭;
- 3)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代表无权开展商业活动。

如果中国缔结或中国参与的国际条约和协议规定了特殊规定,则适用相关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保留的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代表处有权从事与外国企业活动有关的下列活动:

- 1) 与外国企业的商品和服务有关的营销研究,展览活动和促销;
- 2) 与外国企业在中国提供服务,提供服务,采购和投资相关的网络。

如果在前一部分规定的活动代表,依照法律规定,行政法律行为和中国国务院的规定需要批准,则必须获得相应的批准。

**第十五条**代表处的所在地由外国企业独立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求,有关当局有权要求代表处改变其位置,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代表处的认定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开展业务的期限。

**第十七条**。登记机关有义务在代表处登记处登记代表处的登记数据，并向公众提供审查和删除副本。

**第十八条**登记机关出具的外国企业代表处（以下简称登记证）的登记证明，必须在代表处所在地的显眼处展示。

**第十九条**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伪造，修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售登记证，总代表证和代表证。

如果注册或认证证书丢失或丢失，代表处有义务在指定的大众媒体上公布承认文件无效的公告，并申请重新签发文件。

当登记机构作出变更登记决定时，取消登记，取消变更登记，取消登记证书，以前签发的登记证书，总代表证书和代表证书自动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十条**当代表处变更或者代理时，外国企业有义务向所示登记机关的大众媒体做广告。

当代表处被注销时，创建企业的注册或取消代表处的注册证书，注册机构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一条**如果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活动，为了进行检查，登记机关有权：

- 1) 检查并申请获取相关组织和个人的信息；
- 2) 审查，复制，盖章和扣留合同，付款文件，帐簿和与犯罪有关的其他材料；
- 3) 密封或保留用于犯罪的工具，设备，材料，货物和其他财产；
- 4) 检查犯罪行为的代表处的银行账户，以及会计凭证，账簿，银行账户报表。

### **第 3 章注册创建**

**第二十二条**设立代表处时，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外国企业申请注册成立代表处时，有义务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申请注册成立代表处；
- (二) 确认外国企业合法存在两年以上，确认外国企业所在地；
- 3) 关于组织外国企业的章程或协议；
- 4) 关于任命一般代表和外国企业代表的文件；
- 5) 总代表和代表的身份和传记；
- 6) 为外国企业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信用确认书；
- 7) 确认代表处所在地的合法使用。

依照法律，行政法律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的，经批准，外国企业有义务在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代表处，并提交许可证。

如果根据中国缔结或中国参与的国际协议或协议，允许设立可以开展商业活动的代表处，则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规定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有义务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登记或者拒绝登记的决定;在做出决定之前，登记机关必要时有权征求有关当局的意见。在作出注册决定时，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在决定拒绝注册时，有必要在决定发布之日起 5 天内向申请人发送拒绝注册的通知，并说明拒绝的原因。

代表处成立的日期是注册证书的签发日期。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总代表和代表根据注册证书和证件，办理居住，就业，纳税，外汇管理等手续。

#### **第 4 章，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登记数据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有义务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登记数据发生变更的，必须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如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规定，在注册前必须获得批准，必须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认可期满后，如果有必要继续开展活动的，外国企业有义务在代表机构认可截止日期前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时，必须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提交有关文件。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规定，在登记前必须经批准的，必须提交有关许可证。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有义务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变更登记或拒绝登记变更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登记决定时，应交换登记证书和证书;在决定拒绝注册时，有必要在决定发布之日起 5 天内向申请人发送拒绝注册变更的通知，并说明拒绝原因。

**第三十一条** 有权代表外国企业签署文件的人，企业的法律形式，资本（资产），活动或者代表，外国企业有义务在上述变更之一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通知登记机关。

## **第 5 章从注册中删除**

**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代表机构登记：

- 1) 外国企业清算代表处；
- 2) 代表处认可期限届满时拒绝继续活动；
- 3) 外国企业的清算；
- 4) 取消批准或发出关闭代表处的命令。

**第三十三条**外国企业在提交撤回代表处申请登记时，有义务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1) 撤回代表处注册的申请；
- 2) 确认代理办公室退出税务会计；
- 3) 由海关当局，货币管理当局签发的以代理方式履行手续或不履行手续的确认；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和工业管理总局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如果代表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规定停止活动需要批准，则必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登记机构有义务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撤销代表处登记或者拒绝登记的决定。

当决定撤销注册时，在决定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发送注销通知，撤销注册和认证证书；作出决定，拒绝注销登记时，必须在 5 日内作出从判决之日起发送申请注销的拒绝通知与驳回理由的说明

##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登记机关下达终止活动的命令，对未经授权设立代表处和未经登记的活动代表处以人民币 50,000 至 200,000 元的罚款。

登记机关下达命令，消除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获得的收入和工具，设备，原材料，货物和其他用于开展商业活动的财产，并在代表处从事商业活动时，处以 5 万至 5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违反本条例；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登记机关应当取消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登记机关下达命令，消除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代表人民币 20,000 至 200,000 元人民币，以及直接负责的官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如果提交人民币 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材料或使用其他欺诈手段隐藏可靠信息；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登记机关取消登记或登记证书并撤销证书。

如果在任务报告中隐瞒和隐瞒虚假信息，登记机关发布消除违法行为的命令，并对人民币 20,000 至 200,000 元的代理处以罚款;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登记机关应当取消登记证。

如果是伪造，修改，租赁或贷款，登记机关向代表机构处以 1 万至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和其他人员处以 1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出售注册证书或证书;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登记机关取消登记证书并撤销证书。

**第三十七条** 登记机关发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在规定期限内发布消除违法行为的命令;如果不遵守处方，登记机关将处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 - 取消登记证明。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发布消除违法行为的命令，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在加重情节的情况下，取消登记证明：

- 1) 未按照本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 2) 以未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开展活动;
- 3) 应中国有关政府机构的要求拒绝更改地点，
- (四)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布或者发生变更的公告;
- (五) 未按规定登记变更，注销或者通知登记机关。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在代理活动威胁或者损害国家安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利益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取消登记证。

如果中国有关政府机构取消注册登记，注册证书或发出关闭代表处的命令，则设立该代表处的外国公司无权在取消注册成立，注册证书或订单之日起 5 年内在中国重新设立代表处。关于代表的结束。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登记登记，依法滥用职权，疏忽，登记机关及其雇员的雇佣行为，非法检查，支持，覆盖或者纵容非法活动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公共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追究有罪人的责任;如果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则行为人将受到起诉。

## **第 7 章附加条款**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外国企业是依照国外立法在境外设立的商业组织。

**第四十三条**代表机构登记费用的种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机构的规定确定;代表处注册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企业在中国设立的代表机构的登记受本条例管辖。

**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1983 年 3 月 5 日批准，198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外国企业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无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